

服务业领域政策解读（三）

——零售业

现代服务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为应对疫情冲击，帮助服务业恢复健康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本期政策解读的主要内容为各级政府制定的零售业方面的政策。

一、政策支持

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2.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发改财金〔2022〕271号）

统筹中央、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

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中心和农村便利店,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晋政办发〔2022〕33号)

二、财政支持

1.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发改财金〔2022〕271号)

2.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年,零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晋政办发〔2022〕33号)

三、金融信贷扶持

1.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2.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3. 通过“总对总”业务和网商保，加大对零售业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开发零售业专项产品。（晋政办发〔2022〕33号）